

【110 年度暑假學期重修/自學輔導班開課公告】2021/06/17

一、重要期程

- (1)上網選課時間：6/18(五)~ 6/22(二) 24：00, 逾期不得選課(系統操作說明如附檔)
- (2)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： 6/24(四)~6/28(一) 24：00, 逾期不得繳費(6/24 後,上系統列印繳費單)

二、節數費用計算

- (1)該科目重修人數達 15(含)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由教師專班授課，每學分開設 6 節課，每人每堂課收費 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24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- (2)該科目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開自學輔導班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開設 3 節課，每人每學分 240 元；

★例如重修【數學】4 學分，開課 12 節，該科目收費 960 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新課綱高一上英文開設 2 班，新課綱高二上數學 A 開設 3 班，每班人數各有上限。
- (2)重修報名：欲報名同學須先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選課及繳費，未依前述條件完成選課及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學校逕行退選重修課程及註銷繳費單。
- (3)退選退費申請：完成選課及繳費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於第 1 次上課前 2 個工作天之前，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，凡逾期申請或未申請，則不辦理退費。

★例如 7/15(四)【英文】第 1 次上課，須於 7/13(二)24:00 前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。

- (4)未開課退費：學校公告後，請於公告後一星期內 email 重補修退費匯款單電子檔(如附檔)至 nancy@gm.tnfsh.tn.edu.tw 申請退費。

四、成績考核

(1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

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缺課節數不包括公假、病假。

(2) 成績登錄及授予學分事宜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教務處教學組 謝小姐 06-2371206#212

★重補修系統網址：<http://svrsql.tnfsh.tn.edu.tw/RESCOSTD/>